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六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一元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行政訴訟擬改採有償制
裁判費等由敗訴一方負擔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決議行政訴訟應改採有償制，即行政訴訟敗訴之一方，原則上應負擔裁判費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僅徵收裁判費以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法對行政訴訟改採徵收裁判費，主要基於下列數點理由：

一、民事訴訟以徵收「裁判費」防止濫訴，刑事訴訟以「誣告罪」防止濫訴，爲避免行政訴訟濫訴發生，司法資源遭到濫用，影響保障人民權益之時效，故應酌收「裁判費」，讓眞正權利受到侵害之人民，可儘速受到應有之救濟。

二、當事人進行行政訴訟，係使用全國納稅義務人繳稅供給之國家機器即司法機關爲審判，如採取無償制，則審判所消耗之成本，歸由全國人民分擔，顯非公平，且現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多有能力負擔裁判費，自應由「使用者」付費，以示公平。

三、行政訴訟採有償制是國際立法趨勢，德國、日本及大陸等立法例，無論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均徵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及裁判費。

四、由於案件之公私法性質，有時難以斷定，歸民事法院審判，則徵收裁判費，歸行政法院審判，則不徵收裁判費，從而法官對審判權歸屬之見解，亦影響是否徵收裁判費，實有失公平。且有些公法上訴訟事件，依現行相關法律劃歸普通法院審理者，例如國家賠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兩相比較，行政訴訟不付費並不公平。

惟裁判費之徵收，應採預先或事後繳納制？又是否不區分訴訟種類（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或給付訴訟）而全面徵收裁判費，或應按訴訟種類不同考慮？及徵收標準是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固定百分比或分級累退或定額徵收等相關問題，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均將於下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

法律官師研討民事集中審理
釋明疑義開啓良性互動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修正已一年餘，司法院爲協助法官及律師解決於民事審判實務上有關集中審理所碰到之問題，提昇法官辦理民事審判事件之效能，達到審理中集中化之目標，提高裁判品質，進而增加民衆對司法的信賴，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同月三十日止，假臺中市「全國大飯店」擴大舉辦「第五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討會敦請國內著名民事訴訟法教授邱聯恭先生擔任講座，研討會內容，著重於民事訴訟案件集中審理之爭點整理程序，由邱教授先行講授「處分權主義之適用與審判實務之運作」「辯論主義之適用與審判實務之運作」「有關本案審判對象、範圍之爭點整理方法」「有關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爭點之整理方法」等課程。再由參加者就具體案例分組討論，推派代表撰寫書面說明及口頭報告，由講座與參加者進行共同研討。

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爲司法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民事訴訟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一年餘來，司法院除定期舉辦業務研討會、成立民事集中審理小組定期研討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所遇到之問題，並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分區研究會，惟承辦民事案件之法官於審理案件中，對於修正法條之適用難免滋生疑義，迭有反應律師界未能配合，而律師界亦有對修正規定質疑並反應承辦法官未能依修正規定實施案件集中審理者。此次業務座談會，爲擴大其功效，促成法官與律師界之良性溝通，一反以往之舉辦模式，將參加研究會者，分成三組，第一組五十名由全國各法院報名參加，由司法院提供食宿，第二組五十名由中部地區法官依其時間及其需要，自由選課參加，第三組五十名，則提供予中部之律師界報名參加，並事先請參加之律師，就其執業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擬討論題綱，以利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道，達成司法改革之目標。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重點整理方法」「有關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爭點之整理方法」等課程。再由參加者就具體案例分組討論，推派代表撰寫書面說明及口頭報告，由講座與參加者進行共同研討。

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爲司法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民事訴訟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一年餘來，司法院除定期舉辦業務研討會、成立民事集中審理小組定期研討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所遇到之問題，並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分區研究會，惟承辦民事案件之法官於審理案件中，對於修正法條之適用難免滋生疑義，迭有反應律師界未能配合，而律師界亦有對修正規定質疑並反應承辦法官未能依修正規定實施案件集中審理者。此次業務座談會，爲擴大其功效，促成法官與律師界之良性溝通，一反以往之舉辦模式，將參加研究會者，分成三組，第一組五十名由全國各法院報名參加，由司法院提供食宿，第二組五十名由中部地區法官依其時間及其需要，自由選課參加，第三組五十名，則提供予中部之律師界報名參加，並事先請參加之律師，就其執業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擬討論題綱，以利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道，達成司法改革之目標。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重點整理方法」「有關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爭點之整理方法」等課程。再由參加者就具體案例分組討論，推派代表撰寫書面說明及口頭報告，由講座與參加者進行共同研討。

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爲司法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民事訴訟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一年餘來，司法院除定期舉辦業務研討會、成立民事集中審理小組定期研討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所遇到之問題，並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分區研究會，惟承辦民事案件之法官於審理案件中，對於修正法條之適用難免滋生疑義，迭有反應律師界未能配合，而律師界亦有對修正規定質疑並反應承辦法官未能依修正規定實施案件集中審理者。此次業務座談會，爲擴大其功效，促成法官與律師界之良性溝通，一反以往之舉辦模式，將參加研究會者，分成三組，第一組五十名由全國各法院報名參加，由司法院提供食宿，第二組五十名由中部地區法官依其時間及其需要，自由選課參加，第三組五十名，則提供予中部之律師界報名參加，並事先請參加之律師，就其執業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擬討論題綱，以利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道，達成司法改革之目標。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重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七次會議，於本（十二）月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各廳處室以生動的倒金字塔型敍述方式，彙整過去一年以來完成的重要工作事項，以及未來一年預定推動的重要計劃，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公共關係室彙整，作爲年終記者會的參考資料。並請資訊管理處將其公布於本院網站，讓所有司法同仁了解明白過去我們作了那些事，未來將朝何方向繼續努力。

㈡除提高旅費之外，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小組研擬其他可能提高證人出庭應訊率的方案，例如：儘量請證人就坐應訊……等。

㈢爲鼓勵達成和解，民事訴訟事件達成和解者可退回二分之一的訴訟費用。目前因各法院的作法不一，造成出納管理上的困擾，請民事廳修定相關辦法，另定統一的便民辦法。

㈣請人事處繼續爭取至法院服務之替代役員額，並請各法院事先提出所需員額，以便人事處能預先規劃安排。

㈤請統計處統計各法院調解事件成立件數佔所有民事事件件數的比率，按月提報主管會報。

㈥各廳處室於撰擬新聞稿時，請以倒金字塔型的方式將結論濃縮在篇首成爲約一百字的導言，使新聞重點能即時先予呈現。並請同時準備約二十片的磁片備份，以方便記者使用參考。

司法院核定資深績優人員
林大法官永謀等21人服務滿四十年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林大法官永謀等二十一人爲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九十年服務滿四十年資深績優人員。

上開資深績優人員名單：司法院林永謀、陳計男、曾華松，最高法院朱建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薛爾毅，高院尤峰惠，臺南高分院徐財福、黃皇錦，板橋地院陳存卿、陳雅閣，士林地院陳女英，雲林地院林宜長，高雄地院林正元、蔡武定、林郁劍、林素珍，屏東地院黃宏一、黃澤民，宜蘭地院鄭清根，澎湖地院林金龍，福建金門地院楊文鴻。

落實司改因應實務需要
司院研擬詰問規則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並因應指定臺灣士林、苗栗、臺北等地方法院配合法務部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政策，及指示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亦得視情況實施交互詰問之實務需要，於九十年十一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並因應指定臺灣士林、苗栗、臺北等地方法院配合法務部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政策，及指示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亦得視情況實施交互詰問之實務需要，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邀請一、二審法院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代表，召開研討會，就詰問規則重要內容、詰問順序、異議方式及處理等項大原則、大方向提出討論，以研訂統一版本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俾供各法院法官參考。

據悉其研擬之草案原則上係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爲架構，明定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法院並應依該意見爲裁定；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之詰問範圍、詰問順序；對於證人、鑑定人之詰問與證人、鑑定人之回答方式；當事人及辯護人等項分別爲規定。

草案名稱暫定爲「刑事審判詢問及詰問實施參考要點」，其重要內容爲：「證人、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爲主詰問，次由他造當事人及辯護人爲反詰問，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爲覆主詰問；於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及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更行詰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及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爲訊問；同一被告有二以上辯護人時，該被告之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得僅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爲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行反詰問，得爲誘導詰問」「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爲之」「當事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爲由，聲請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限制或禁止之；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對於前項聲請，應及時裁定或處分；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如認聲請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駁回之」。

研增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爲研定第二審上訴改採事後審之法制，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增列對於原審未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爲有理由而發交或移送該案件之判決者，得不行言詞辯論程序；又修正第三百七十三條增列第二審判決書應記載上訴理由及答辯要旨與採納或不予採納之理由。

修正後之條文第三百七十二條爲：「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前段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者，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判決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法源 http://www.law
安次查詢
優惠活動：現正舉辦
◆計次制：10次500元，20次1,000元。
◆年費制：每年12,000元，不限查詢次數。
◆月費制：每月1,500元，不限查詢次數。
熱情召
◆包羅萬象的知識寶庫
◆研討訴訟◆法律資訊◆司法萬象◆相關網站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
歡迎來電洽詢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學林
◎主編
編輯委員
王文宇、
許士宦、
陳忠五、
蔡明誠、
◆出版日
2001.
◆法規種
近1300
月31日
之重要
法、專
WTO入
組報告
◆大法官
收錄至5
收、
※由於我們一編最
的收全書時
全於我們要
持法對此
起，讓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
5F.,13,Sec.1,Chungch
TEL:886-2-2314
E-mail:law